

股票代號：4584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UFAN INDUSTRIAL CO., LTD.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開會地點：臺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18 號(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01

貳、會議議程.....02

    一、報告事項.....03  
    二、承認事項.....04  
    三、討論事項.....05  
    四、臨時動議.....05  
    五、散會.....05

參、附 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06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11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31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32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41  
    三、董事持股情形表.....46  
    四、股東提案相關資訊.....47

#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18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附件二】。

###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擬以現金方式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  
幣 2,500,000 元，董事酬勞發放新台幣 1,000,000 元。員工及董事酬  
勞金額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及  
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  
完竣在案。

二、謹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會計師查  
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238,857,349 元，113  
年度稅後純益為 108,085,002 元，加上其他綜合損益 11,212  
元，並依法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809,621 元，及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18,832,944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354,976,886 元，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紅利 66,005,28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2 元。

二、謹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  
【附件四】。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計  
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  
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  
現金股利發放日等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使發  
放股東之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  
權處理。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令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上市及上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提請 討論。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附件一】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331,045 仟元，較 112 年度 1,011,962 仟元增加 319,083 仟元，增加 32%，本期淨利為 108,085 仟元，較 112 年度 91,038 仟元增加 17,047 仟元，增加 19%。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率%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331,045	1,011,962
	營業成本	909,252	685,946
	營業毛利	421,793	326,016
	營業費用	262,975	199,761
	營業利益	158,818	126,2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86	(754)
	稅前純益	161,004	125,501
	稅後純益	108,085	91,038

單位：%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4
	權益報酬率(%)	11.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3.66
	純益率(%)	8.12
	每股盈餘(元)	3.60

####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短期規劃油壓、氣壓、電動等多元產品的開發研究，現有產品製程的優化，利用現有零件生產新型產品供客戶選擇。中長期規劃新應用領域產品之研發以及產品與系統整合的自動化設備方案，如：原料整直機、系統整合油壓缸、耐高壓接油壓缸、電動缸、機械手臂堆棧系統整合、資料回饋方案...等為研究開發對象。另規劃利用本公司自動化系統整合能力，有效運用於廠內自動化生產與供料及相關所必須治具，建立品質監視系統。提升產線的整體生產方案。

(二)113 年研發成果：

- 1.EHA 系統整合油壓缸產品試作驗證。
- 2.航太醫療用 SUS 壓接油壓缸測試驗證。
- 3.醫療級 C 油壓缸量產販售。
- 4.醫療級 AI 油壓缸量產販售。
- 5.運輸業油壓缸量產販售。
- 6.船舶業油壓缸軋合製程自動化執行。
7. JAC 空氣調理組全系列販售。
- 8.風力發電油壓缸接單生產。
- 9.運輸業活塞及活塞固定器開發試作驗證。
10. CAD/CAM 整合管控測試。
- 11.品管檢驗之視覺辨識系統實務運用。

#### 五、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在主要經濟體於 112 年後半逐步緩解通膨及升息壓力，並在產業供應鏈調整及綠色轉型需求帶動下，113 年全球經濟雖仍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如俄烏局勢）及區域供應鏈重組等挑戰，經濟成長動能穩定維持，全球主要國家通膨可望進一步趨緩，企業投資與消費信心逐漸回溫。

台灣受益於全球供應鏈再平衡以及終端需求回升，113 年經濟成長率優於 112 年。除了消費與投資動能增強外，高階製造與科技產業持續擴建投資，風電、電動車、智慧製造等領域快速成長，帶動相關零組件及設備需求的提升。綜觀整體情勢，台灣在高階製造、再生能源及生醫產業等領域仍具備競爭優勢，有利於本公司持續成長。

本公司在 112 年穩定成長的基礎上，113 年持續聚焦於精準健康、綠能及再生能源等高附加價值領域，同時深化數位轉型與強化研發創新，拓展新市場與客戶，並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主要經營方針與實施重點：

(一)深耕精準健康、綠能及再生能源等產業

- 1.穩固風電產業供應鏈地位

112 年本公司取得西門子歌美颯合格認證供應商資格，113 年進一步與其合作，持續投入離岸風電第三階段第二期營運商之零組件供應，協助政府推動 2050 淨零碳排目標。規劃專業產線或優化既有生產設備，以滿足大型風機零部件及組件的交期與品質要求。

### 2. 拓展醫療應用市場份額

延續 112 年日本醫療客戶主要由台灣廠穩定供應之成果，規劃擴大開發其他海外市場，並持續開發與導入數款醫療器材應用訂單。無錫君帆同步提升自動化與品質檢測能量，滿足中國醫療設備大廠需求，針對成長快速的中國內需市場，持續擴充產能並強化在地服務。

### 3. 發掘新興綠色商機

在風電產業以外，亦將關注電動車、氫能等再生能源與節能減碳領域之發展機會，嘗試合作開發或技術轉移專案，拓展產品應用範疇。

## (二) 推動數位轉型

### 1. 提升智慧製造深度

持續優化既有的 AI 智慧監控系統，並與生產、物流、品管等單位串接，實現生產流程從接單、排程到品質管理的數位化，全面提升生產效率與交期準確度。積極導入自主學習演算法，在自動化的基礎設施建立自主化的數位轉型，強化設備的自動維護與異常預測能力，提升客戶對產品交期的高要求。

### 2. 導入 ESG 資訊管理

112 年全廠區已取得 ISO 14001 及 ISO 45001 認證，113 年著重於將環境、職安衛等資料整合進數位管理平台，以便即時掌握能耗、廢棄物處理及安全紀錄等資訊。將永續發展 (ESG) 指標納入 KPI 評量，推動各部門利用數據分析進行改善，並定期對外揭露相關成果，提升企業透明度與社會信任度。

## (三) 強化研發創新

### 1. 擴大研發資源投入

增聘具備油、氣壓技術、新材料應用以及機電整合背景之研發人才，並持續優化內部研發設施，提升研發效率與成果轉化率。每年編列固定比率的營收作為研發經費，保障創新領域專案的資源，並對具有潛力的新技術與產品，進行市場先期評估。

### 2. 深化產學合作

與國內外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透過聯合研發或實驗室共建的方式，促進學術與產業間的雙向交流，積極將學術成果實用化。與政府補助計畫（如科技專案或綠能推廣計畫）結合，提升研發的多元性與深度，同時降低開發風險與成本。

### 3. 技術專利與智慧財產權管理

持續申請與布局核心專利，以鞏固公司在關鍵零組件與核心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強化內部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包括員工教育訓練、保密協定與專利申請流程等，預防潛在技術外洩或侵權糾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鑄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135 號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君帆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君帆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君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君帆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回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君帆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之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營業收入之說明。

君帆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氣壓元件、液壓元件暨電控氣動液壓系統整合之設計、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於移轉貨物之控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收入之認列需要確認產品已交付客戶且客戶具有裁量權，公司亦無尚未履約義務影響客戶接受產品，且每批貨物所需時間不一，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附近容易有收入認列時點錯誤判斷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且交易金額通常重大，需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銷貨收入其貨物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且收入認列已記錄在適當期間。

####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君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君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君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君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君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君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君帆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芳婷

會計師

葉芳婷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9,451	19 \$ 473,98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2,74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96,420	4 8,00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143,871	7 173,08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342,048	16 238,512
1200	其他應收款		696	- 66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908	- 3,694
130X	存貨	六(五)	272,320	13 227,292
1410	預付款項		4,272	- 9,848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262,986</b>	<b>59 1,137,837</b>
				<b>62</b>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三)及八		
	流動		50	-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97,925	38 666,6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15,317	1 12,18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005	- 3,33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8,537	- 11,918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38,057	2 5,116
1920	存出保證金		6,416	- 5,77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07	- 2,186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870,714</b>	<b>41 707,215</b>
				<b>38</b>
1XXX	<b>資產總計</b>		<b>\$ 2,133,700</b>	<b>100 \$ 1,845,052</b>
				<b>100</b>

(續次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77,383	8 \$ 185,86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4,084	1 15,071 1
2150 應付票據		109,057	5 54,243 3
2170 應付帳款	七	306,601	14 198,09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6,336	5 91,93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6,851	1 2,0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4,849	- 3,718 -
2310 預收款項		761	- 70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42,145	2 35,12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16	- 2,78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80,583</u>	<u>36</u> <u>589,560</u> <u>3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226,069	11 242,819 13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01,591	5 80,929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3,747	- 1,9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3,707	- 5,409 -
2645 存入保證金		72	- 72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35,186</u>	<u>16</u> <u>331,154</u> <u>18</u>
2XXX <b>負債總計</b>		<u>1,115,769</u>	<u>52</u> <u>920,714</u> <u>50</u>
<b>權益</b>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024	14 277,800 1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80,684	13 280,684 15
保留盈餘	六(十三)(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436	4 62,34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478	2 31,80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6,954	16 313,176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2,645 ) ( 1 ) ( 41,478 ) ( 2 )	
3XXX <b>權益總計</b>		<u>1,017,931</u>	<u>48</u> <u>924,338</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133,700</u>	<u>100</u> <u>\$ 1,845,05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楊宜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331,045	100	\$ 1,011,962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八) (十二)(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909,252)	(68)	(685,946)	(68)
5900 营業毛利		421,793	32	326,016	32
營業費用	六(八)(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4,026)	(7)	(67,573)	(7)	
6200 管理費用	(118,858)	(9)	(142,00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979)	(4)	(16,99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112)	-	26,816	3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62,975)	(20)	(199,761)	(20)	
6900 营業利益	158,818	12	126,25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七)	3,809	-	6,26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021	-	3,5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及 十二	3,105	- (2,157)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	(7,749)	-	(8,445)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6	-	(754)	-
7900 稅前淨利		161,004	12	125,50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52,919)	(4)	(34,463)	(3)
8200 本期淨利	\$ 108,085	8	\$ 91,038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4	-	(\$ 1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3)	-	3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3,541	2	(12,08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三)	(4,708)	-	2,4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844	2	(\$ 9,8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929	10	\$ 81,220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085	8	\$ 91,038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6,929	10	\$ 81,220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3.60		\$ 3.03		
9850 稀釋	\$ 3.60		\$ 3.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楊宜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合計
		資本	盈餘	股東權益	盈餘	股東	盈餘	股東	盈餘	股東	盈餘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800	\$ 280,287	\$ 397	\$ 52,753	\$ 38,053	\$ 281,197	(\$ 31,809)	\$ 898,678			
112 年度淨利		-	-	-	-	-	-	91,038	-	91,038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9 )	( 9,669 )	( 9,818 )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0,889	( 9,669 )	81,22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594	-	( 9,594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十五)	-	-	-	-	( 6,244 )	6,244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	( 55,560 )	-	-	( 55,560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800	\$ 280,287	\$ 397	\$ 62,347	\$ 31,809	\$ 313,176	(\$ 41,478)	\$ 924,338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800	\$ 280,287	\$ 397	\$ 62,347	\$ 31,809	\$ 313,176	(\$ 41,478)	\$ 924,338			
113 年度淨利		-	-	-	-	-	-	108,085	-	108,085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	18,833	18,844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8,096	18,833	126,92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089	-	( 9,08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	-	( 9,669 )	( 9,669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	( 33,336 )	-	-	( 33,336 )		
股票股利	六(十三)(十五)	22,224	-	-	-	-	( 22,224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24	\$ 280,287	\$ 397	\$ 71,436	\$ 41,478	\$ 346,954	(\$ 22,645)	\$ 1,017,9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1,004	\$ 125,501
<u>調整項目</u>		
<u>收益費損項目</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 68 )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4,112	( 26,816 )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2,247	3,971
折舊費用	六(六)(七) ( 55,759 )	53,8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十九) ( 95 )	885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一) 677	61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3,809 )	( 6,26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7,749	8,445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4	-
應收票據	29,217	9,843
應收帳款	( 108,049 )	2,965
其他應收款	( 35 ) ( 33 )	
存貨	( 48,009 )	( 10,677 )
預付款項	5,576	4,077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合約負債—流動	9,013	6,131
應付票據	54,814	( 41,703 )
應付帳款	108,509	34,322
其他應付款	3,713	( 8,693 )
預收款項	52	17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688 )	( 1,66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3,503	154,905
收取之利息	3,809	6,268
支付之利息	( 7,708 )	( 8,456 )
退還之所得稅	6,141	-
支付之所得稅	( 25,719 )	( 47,50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0,026	105,215

(續次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88,413 )	\$ 16,36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 159,592 )	( 24,74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 25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224 )	( 74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9,979 )	( 6,50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637 )	6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779	( 21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7,971 )	( 14,949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 8,477 )	19,66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 5,659 )	( 5,635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5,600	22,18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35,329 )	( 21,393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含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六) ( 264 )	16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33,336 )	( 55,5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7,465 )	( 40,580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872	( 10,72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74,538 )	38,9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73,989	435,0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99,451	\$ 473,9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973 號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回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之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營業收入之說明。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氣壓元件、液壓元件暨電控氣動液壓系統整合之設計、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於移轉貨物之控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收入之認列需要確認產品已交付客戶且客戶具有裁量權，公司亦無尚未履約義務影響客戶接受產品，且每批貨物所需時間不一，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附近容易有收入認列時點錯誤判斷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且交易金額通常重大，需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銷貨收入其貨物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且收入認列已記錄在適當期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葉芳婷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827	4	\$ 64,84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2,74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3,656	-	8,00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474	-	13,96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89,078	6	71,805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2,376	2	23,03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908	-	3,694	-
130X	存貨	六(五)	104,119	7	117,468	8
1410	預付款項		2,512	-	2,81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05,950</u>	<u>19</u>	<u>308,375</u>	<u>21</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三)及八				
	流動		50	-	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739,566	47	600,975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34,462	34	559,054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148	-	3,337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53	-	1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019	-	9,53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937	-	3,4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1	-	9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287,496</u>	<u>81</u>	<u>1,176,555</u>	<u>7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593,446</u>	<u>100</u>	<u>\$ 1,484,930</u>	<u>100</u>

(續 次 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10,000	7	\$	121,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7,747	-		8,079	1		
2150 應付票據			2,937	-		2,638	-		
2170 應付帳款	七		43,869	3		36,26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43,499	3		37,97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61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2,538	-		2,371	-		
2310 預收款項			761	-		70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42,145	3		35,124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59,108</u>	<u>16</u>		<u>244,165</u>	<u>1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226,069	14		242,819	16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84,933	6		67,145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626	-		98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3,707	-		5,409	-		
2645 存入保證金			72	-		72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16,407</u>	<u>20</u>		<u>316,427</u>	<u>21</u>		
2XXX <b>負債總計</b>			<u>575,515</u>	<u>36</u>		<u>560,592</u>	<u>38</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024	19		277,800	1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80,684	18		280,684	19		
保留盈餘	六(十三)(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436	4		62,34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478	3		31,80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6,954	22		313,176	2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	(	22,645	(	2	(	41,478	(	3
3XXX <b>權益總計</b>			<u>1,017,931</u>	<u>64</u>		<u>924,338</u>	<u>62</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593,446</u>	<u>100</u>	\$	<u>1,484,93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11,330	100	\$ 346,4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295,375) 115,955	(72) 28	(252,527) 93,952	(73) 27
5900 營業毛利	六(九)(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747)	(7)	(29,058)	(8)
6200 管理費用		(49,247)	(12)	(47,09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98)	(4)	(16,99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9	-	3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163)	(23)	(92,795)	(27)
6900 營業利益		18,792	5	1,1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七)	595	-	68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32,932	8	24,526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及十二	3,234	1	(92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	(5,723)	(2)	(6,19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5,675	21	78,769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713	28	96,858	28
7900 稅前淨利		135,505	33	98,015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7,420)	(7)	(6,977)	(2)
8200 本期淨利		\$ 108,085	26	\$ 91,038	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4	-	(\$ 1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	-	3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23,541	6	(12,086)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4,708)	(1)	2,41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844	5	(\$ 9,81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929	31	\$ 81,220	2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3.60		\$ 3.03	
9850 稀釋		\$ 3.60		\$ 3.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	股本	發行	溢價	其	他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之兌換差額	合
<b>112 年度</b>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800		\$ 280,287	\$ 397	\$ 52,753		\$ 38,053	\$ 281,197		(\$ 31,809)		\$ 898,678			
112 年度淨利		-		-	-	-		-	-	91,038		-	91,038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9 )	( 9,669 )	( 9,669 )	( 9,818 )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0,889	( 9,669 )	( 9,669 )	81,22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594		-	( 9,594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十五)	-		-	-	-		( 6,244 )	6,244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	( 55,560 )		-	( 55,560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800		\$ 280,287	\$ 397	\$ 62,347		\$ 31,809	\$ 313,176	(\$ 41,478 )		\$ 924,338				
<b>113 年度</b>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800		\$ 280,287	\$ 397	\$ 62,347		\$ 31,809	\$ 313,176	(\$ 41,478 )		\$ 924,338				
113 年度淨利		-		-	-	-		-	-	108,085		-	108,085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		18,833	18,833		18,844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8,096		18,833	18,833		126,92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089		-	( 9,08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		-	( 9,669 )	( 9,669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	( 33,336 )		-	( 33,336 )				
股票股利	六(十三)(十五)	22,224		-	-	-		-	-	( 22,224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24		\$ 280,287	\$ 397	\$ 71,436		\$ 41,478	\$ 346,954	(\$ 22,645 )		\$ 1,017,9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5,505	\$ 98,015
<u>調整項目</u>		
<u>收益費損項目</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六(二)(十九)	
(利益)損失	( 68 )	1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 29 )	358 )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1,207	2,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損益之份額	( 85,675 )	78,769 )
折舊費用	六(七)(八)	
	( 21 ) 33,585	32,8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九) ( 95 )	33 )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一) 76	3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595 )	68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723	6,198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4	-
應收票據	5,487	1,531
應收帳款	( 17,244 )	5,635
其他應收款	-	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340 )	861 )
存貨	12,142 (	9,794 )
預付款項	306 (	451 )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合約負債—流動	( 332 )	5,004
應付票據	299 (	1,023 )
應付帳款	7,601 (	643 )
其他應付款	5,537 (	80 )
預收款項	52	17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688 )	( 1,66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268	57,458
收取之利息	595	688
支付之利息	( 5,682 )	( 6,209 )
支付之所得稅	( 4,428 )	( 15,28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753</u>	<u>36,650</u>

(續次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度	112 年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4,351	\$ 16,36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子公司	六(六) ( 29,375 )	( 1,13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 2,954 )	( 18,46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	25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224 )	( 13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960 )	47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530 )	7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30	2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 31,567 )</b>	<b>( 2,763 )</b>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 11,000 )	21,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 3,134 )	( 3,11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5,600	22,18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35,329 )	( 21,39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33,336 )	( 55,560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 57,199 )</b>	<b>( 36,883 )</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b>	<b>( 3,013 )</b>	<b>( 2,996 )</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六(一) 64,840</b>	<b>67,836</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六(一) \$ 61,827</b>	<b>\$ 64,840</b>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38,857,349
本期(113 年度)稅後淨利	\$ 108,085,002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212	108,096,214
小計		346,953,56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809,62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832,944	8,023,32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金額		354,976,88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2 元)	(66,005,280)	
分配金額小計		(66,005,2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88,971,60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八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廿八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p>第卅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廿五日。</p>	<p>第卅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廿五日。</p>	增列公司章程修訂日期。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u>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錄一】

【修訂前】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JUFAN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5.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於主管機關核准範圍內對外為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求得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均停止之，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各股東若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席。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

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亦應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會議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所分配予股東之紅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進財

## 【附錄二】

###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六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

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八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十一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併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十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條第二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

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期離開會場。

**第二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三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基準日：114 年 3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胡進財	112/05/29	3,275,758	10.92%
董事	湧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正杰	112/05/29	6,233,139	20.78%
董事	雋永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正順	112/05/29	889,306	2.96%
董事	劉富津	112/05/29	56,700	0.19%
董事	陳德榮	112/05/29	0	0.00%
獨立董事	蔡明祺	112/05/29	0	0.00%
獨立董事	邱鑄山	112/05/29	0	0.00%
獨立董事	盧浩平	112/05/29	0	0.00%
獨立董事	謝錫福	112/05/29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0,454,903	34.85%

說明：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00,024,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0,002,400 股。
- 二、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2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上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之成數標準。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 【附錄四】

### 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二、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 三、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至 114 年 3 月 20 日止。
- 四、於上述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未獲任何股東提案。